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党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

(2020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党组织工作需要，规范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鲁组发〔2018〕4号），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7〕6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是指学校每年经费预算中拨付给各党组织的党建工作经费，经费不足时，党费可用于补充。

本办法所称党费，是指校管党费每年度按一定比例划拨给各党组织的党费。根据有关规定，应将每年度学校收缴党费的45%上交省委教育工委，余额为校管党费。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机关党总支各党支部、北校区办公室党总支各支部。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各级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或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党员学习调研、党性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统筹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党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党费使用范围和2017年中组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6项具体使用项目，坚持立足实际、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

第二章 经费分配

第四条 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每个二级学院（部）党总支每年基础经费2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100元的标准列支党建活动经费；其他基层党组织每年按照每名党员200元的标准列支党建活动经费。校财务处负责拨付到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其他基层党组织的党建活动经费专用账户。

第五条 党费由校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统一存入党费专用银行账户，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校财务处办理。

党费的划拨：

在职教工、学生党员党费使用划拨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按党员人数计算，将上年度校管党费中该党组织所辖在职教工、学生党员交纳党费的50%划拨到该

党组织。

离退休人员党员党费使用划拨按离退休党员人数计算，将上年度校管党费中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的 100% 划拨到离退休人员党总支，由离退休人员党总支与离退休工作处统一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党组织书记为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的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济南市区和德州市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七条 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一日三餐，人均伙食费每日不得超过 10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每学时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济南市区或德州齐河县以外的，根据里程租车费相应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 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使用党建活动经费，费用不足时，党费用于补充，都要按规定进行审批。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八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九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或者外出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有明确的主题，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活动总结，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及周边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济南市区和德州市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需要住宿 1-2 晚的，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济南市区和德州市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工作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专项经费。必须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各党组织应当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各基层党组织如外出开展党性教育活动，需要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党建活动实施方案，活动结束后，要有活动总结。开展党建活动经费预算金额超过 2 万元，需经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党建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报销，每项开支发票须有经办人和党组织书记的签字并注明使用用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相关规定报销，党建活动总结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未使用完的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自动转入本单位下年度使用。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有专人负责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做到账目清晰。

第十七条 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报销手续严格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的，如外出开展党支部活动购买工作简餐等费用，可由经办人员出具情况说明并签字，党组织书记对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签字，按程序审批后，将情况说明代作原始凭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收支情况每年以适当方式公开，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报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条 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党费及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党建活动是否符合规定。
- （二）党建活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三）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党建活动经费及党费的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